

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法學緒論	授課 教師	李玥慧 LEE, YUEH-HUI
	INTRODUCTION TO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進學班一 A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2學分
	TLPXE1A		
系 ( 所 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系 ( 所 ) 核心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為一學年之課程，屬於法學基礎入門課程。目的在讓非法律系的學生能掌握法學的基本概念。本學期(下學期)除持續補充上學期授課內容之相關實例外，尤其是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一章，將進入個別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體系介紹與說明，實體法包含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與刑法，以及訴訟制度之介紹（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）。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1.掌握法律的基本概念。 2.認識國內重要的基本法律。 3.運用網路資源搜尋法規及檢索判決。 4.熟悉我國紛爭解決機制與相關訴訟制度。		C3	A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1.掌握法律的基本概念。 2.認識國內重要的基本法律。 3.運用網路資源搜尋法規及檢索判決。 4.熟悉我國紛爭解決機制與相關訴訟制度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◆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◇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6/02/13~ 106/02/19	課程介紹與評分說明；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(下)	
2	106/02/20~ 106/02/26	憲法導論與憲法 (一)	
3	106/02/27~ 106/03/05	憲法 (二)	
4	106/03/06~ 106/03/12	行政法導論與行政法 (一)	
5	106/03/13~ 106/03/19	行政法 (二)	
6	106/03/20~ 106/03/26	民法導論與民法(一)	
7	106/03/27~ 106/04/02	民法(二)	
8	106/04/03~ 106/04/09	民法 (三)	
9	106/04/10~ 106/04/16	民法(四)	
10	106/04/17~ 106/04/23	期中考試週	
11	106/04/24~ 106/04/30	刑法導論與刑法(一)	
12	106/05/01~ 106/05/07	刑法(二)	

13	106/05/08~ 106/05/14	司法制度與爭端解決機制	
14	106/05/15~ 106/05/21	民事訴訟程序	
15	106/05/22~ 106/05/28	刑事訴訟程序	
16	106/05/29~ 106/06/04	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	
17	106/06/05~ 106/06/11	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適用	
18	106/06/12~ 106/06/18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1.上課時間請勿使用手機或電腦進行與課程無關之使用。 2.不得缺席超過3次。如逾3次須有正當理由，否則將影響學期成績。 3.需積極參與課堂討論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1.教師自編的教材。 2.李太正、王海南、法治斌、陳連順、黃源盛、顏厥安，1998，法學入門，元照出版。		
參考書籍	1.張茂柏，1993，法律的理念，聯經出版。 2.顏厥安，1998，法與實踐理性，允晨文化。 3.邁可·桑德爾，2011，正義：一場思辯之旅，商周出版。 4. Larenz，陳愛娥譯，2006，法學方法論，五南出版。 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於課堂上另行補充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10.0 %   ◆平時評量：       %   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課堂參與討論表現〉：10.0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</a>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		